我國現階段的選舉行政

郎裕憲

我國中央政府遷臺以後所辦理之中央與地方級選舉，係在下列四種特殊情況之下進行：其一，初行民治，已往經驗不多；其二，國內並無能與執政黨相抗衡之在野黨存在；其三，憲法規定中央級民意代表之選舉，於地域代表之外，兼採職業代表制與婦女代表制，其四，大陸失土未復，全國上下尚處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

由於上述之第一原因，不僅選舉行政之辦理，尚在摸索與嘗試階段，並未定型，而且爲了便利選舉人行使其神聖之投票權，主持選務機關需盡量承擔更多責任。由於上述之第二原因，對如何保障選舉之能公平合理進行，不能期望在野黨之有效參與選舉之管理，必需另謀途徑。由於上述之第三原因，使選舉行政之辦理，益形複雜化。而由於上述之第四原因，使選舉之進行，不僅需盡量顧及節約原則，以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且對候選人之言論，亦應作適當限制，以免爲敵所乘。

所謂選舉行政，係指主辦選舉機關所需負擔之各項責任而言。故舉凡管理選舉之方式、選舉區之劃分，選舉人名冊之準備、候選人之登記、投票所之設置，投票開票，與選舉爭端之解決等等，莫不在內。

(一)

「任何設計完美之選舉制度，均可能因辦理選舉行政之不善而失去效用。故在管理選舉之方式上不僅需力求提高效率，避免混亂與錯誤；而且需有充分之分權措施，使辦理選舉人員，不受執政黨之干涉。並使公衆對選舉之能公平合理，具有信心。

(註一) 我國中央與地方兩級選舉行政之辦理，爲了不違上述原則，採取左列之管理方式：

第一、選舉實務之推動與選舉監察之執行，分由不同機關與不同人士負責。亦即主辦選舉機關，負責一般選舉行政。而由特設之選舉監察機關，負責選舉監察。(註二) 換言之，即推動一般選務與保障選舉之公平進行，分由不同機構與人士負責，貫澈

分權措施之原則。

例如，中央級民意代表之增選補選（民國五十八年舉行）與增額選舉（民國六十一年舉行），一般選舉實務，由特設之選舉總事務所指揮省、市及縣市選舉事務所辦理。（註三）而保證選舉之能公平進行之選舉監察，則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指揮各級法院檢察處之檢察官，負責推動。（註四）選舉總事務所之組成人選，包含各黨各派之代表，期能在決策時持公允之立場。（註五）而各級法院檢察官之身份，本爲超黨派性質。（註六）其在執行選舉監察職務時，自不會有偏袒某一黨派之行爲。又如，臺灣省、臺北直轄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連江兩縣之地方選舉，一般選舉實務，由各該管地方政府成立之選舉事務所負責；而選舉監察之執行，則分別由省、市之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指揮下之縣市監察小組及投（開）票所之監察員承擔。（註七）而該等監察委員會及監察小組之組成人選，亦包括各黨各派之代表與地方公正人士。（註八）故在決策時亦能持公正之立場。

至主持選舉罷免監察機關及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職責，則爲選舉罷免違法失職行爲之取締。至取締之範圍，則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註九）。

第二、主持選舉行政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乃常任文官團之構成份子。其任、免、升、遷、獎、懲等等，均依法令規章，不易受黨派意見之影響。例如，我國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即爲黨派不能左右公務人員任用之明證。而且，選舉係定期舉行，並非川流不息，毫無間歇。但一旦舉行選舉時，必需借調大批公務人員協助。選舉結束後，此類借調人員，即各回原機關服務。彼等在平時，既爲中立性質，臨時辦理選務時，更不易變更其立場。尤爲重要者，投票日所需之大量選務人員，法定需盡量聘用學校之教職員及地方公正人士。而此類人員，尤能依法行事，公正不偏。所以，至少從理論上言，我國辦理選舉行政人員，有相當程度之獨立性，不易受執政黨之影響。

第三、關於選舉爭端之解決，各級選舉法均規定由法院審理。而法官之身份，依憲法第八十條規定，爲超黨派性質。所以，執政黨如欲「製造」選舉，而引起糾紛，理論上亦不能在法院之審理上，取得「先占」優勢。我國中央級之選舉，以各級法院之

檢察官，主持選舉監察工作。此對司法尊嚴，造成重大考驗。彼等尤不能不對選舉糾紛，作公平處理，以維護其超然獨立之地位。因此，民國五十八年之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與民國六十一年之中央公職人員增選，主持選舉監察之各級法院檢察官，均能本嚴正之立場，切實執行監察任務，充分發揮監察效能（註十）故「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辦法」第四十一條，「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第四十八條，「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八十三條，及「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七十九條，均規定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四、中央與地方兩級選舉之有關法規，均支持一項原則。即選舉法遭受破壞時，則選舉無效。例如，「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候選人確認有足以構成選舉無效之情勢時，得自選舉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提選舉無效之訴。」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辦理選舉違法，經判決確定者。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前項第一款之情事，如屬選舉之局部無效者，宣告其局部之選舉無效。」又如，「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六十條規定：「主辦選舉機關辦理選舉違反選舉法規定，而足以影響當選與落選之結果者，得由臺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或候選人，以主辦選舉機關爲被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者，其選舉無效。」

(二)

選舉區之劃分，不僅爲選舉行政上之重大事項，複雜無比，而且爲舉辦大規模選舉時需採行之首要步驟，鮮有例外之情形。（註一一）選舉區劃分之所以重要，至少基於兩項理由：其一、它影響議會之一般性質；其二、它影響政黨和個別候選人之成敗。此外，也許還有第三理由。因爲極端的例子，乃是執政黨包攬選舉區之劃分，以有利於本黨而不利於在野黨。例如，美國即有此種事例。英國因有中立之劃界委員會之設，劃分選舉區時，必需徵求各政黨之同意，弊端較少。

選舉區劃分之所以複雜，乃因劃分標準甚多，執行時不僅難以概全，且必然顧此失彼，甚或引起衝突。（註一二）故舉辦選

舉歷史悠久之英國，英人亦自認選舉區劃分之難於公平合理，爲英國政治制度之最後障碍。（註一三）

我國中央與地方級民意代表之選舉，選舉區之劃分，法定由選舉監督（上一級之行政官員，如縣市級選舉由省民政廳長任選舉監督，省與直轄市之選舉由內政部長任選舉監督，而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則由　總統以命令指派選舉監督），在投票日前一定期間，劃定公告。依照往例，地方級選舉之選區劃分，法定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而中央級者，均在投票日前九十日。

考選舉區之劃分，一般言之，可分大選舉區制與小選舉區制兩種。前者，每一選舉區產生兩名以上議員或代表，後者僅產生一名議員或代表。依此標準，則我國各級議會之選舉，均以採行大選舉區制爲主。

先就中央級民意代表之選舉而論，民國三十六年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前者之地域代表選舉，雖以小選舉區制爲主（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但法規對人口超過五十萬人者，有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之規定，又明定兼採大選舉區制；（註一四）後者之地域代表選舉，則均採大選舉區制。（註一五）至國代，立委之職業代表選舉，則同採大選舉區制。（註一六）

民國五十八年中央公職人員之增，補選，依增，補選辦法有關條款規定，國代之增、補選，係按第一屆該項代表選舉區劃分辦法辦理，不涉及選舉區之劃分。（註一七）至立委之增選，則按增選補選辦法第十條規定，將臺省劃分爲兩個選舉區，第一選舉區選出立委三人，第二選舉區選出立委四人。（註一八）依上述選區劃分與應選名額分配辦法，自爲採取大選舉區制。

臺北市改爲直轄市後，可增選立委四名，係將全市劃分爲一個選舉區，當然亦係採大選舉區制。

民國六十一年舉辦中央級民意代表增選時，國代之地域代表增選，雖以小選舉區制爲原則，但仍兼大選舉區制。國代職業代表與婦女代表選舉，則全採大選舉區制。至立委之增選，依增額選舉辦法第九條規定，除自由地區山胞及福建省各選出一人外，臺省及北市應選名額，仍以人口多寡爲計算標準。臺省此次因應增選名額甚多，故「參酌人口分布、行政區劃、交通狀況、地理環境及歷史傳統等因素，將全省劃分爲六大選舉區。除第六選區因人口甚少而選出一名外，其餘各區均選出二人以上。（註一九）

臺北市此次增選立委五名，以全市爲一選舉區。

綜上所述，可知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除國代之地域選舉以小選舉區制爲主之外，均採大選舉區制。

次就地方選舉中選舉區之劃分情形，加以簡述。

臺灣省省政府主席現由中央任命。臺北市改爲院轄市後，其市長亦由中央指派。但省、市議會議員，省屬各縣（市）議會議員、鄉鎮縣轄市民代表等，均爲民選。除省屬各縣市長及鄉鎮縣轄市長之選舉，以各該縣市及鄉鎮縣轄市爲一選舉區，不需劃分選區之外，其他各種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不但事先需爲選舉區之劃分，且甚爲複雜。綜合言之，均採大選舉區制。（註二十）而劃分選舉區時之考慮因素，係以人口分配爲主，行政區域因素爲輔。

我國中央與地方兩級民意代表之選舉，將選舉區之劃分責任，委之行政當局之官員（選舉監督），而無中立性質劃界委員會之設。而所謂行政官員，並非指常任文官團之公務員，而係隸屬執政黨之政務官。例如，總統指派之中央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監督，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選舉監督（內政部長，省民政廳長，縣市長等），絕大多數均爲執政黨黨員之爲政務官者。但是，黨派間並未因之引起爭執。此中理由，一因在野黨力量太小，而且在政府遷臺後之中央與地方選舉中並未正式提名候選人；再因我國舉行選舉之歷史尚短，各黨各派及獨立競選人士，並未注意到選舉區劃分與選舉成敗之關係；三因中央與地方兩級選舉，原則上均採大選舉區制，選區劃分與黨派或個人成敗之關係，不如單選舉區制之重要。但是，永久解決選舉區劃分之道，似應有中立性選舉劃界委員會之設，以免日後引起「公平」與否之爭執，並減少主管選舉行政者選前之負擔。

(三)

選舉人名冊之準備，爲各民主國家選舉行政之基礎，關係選舉之成敗至大。至採用何種方式準備選舉人名冊，理論上至少有兩派，需加說明：第一，主張採國家責任制，即政府官員應盡一切可能，使每一公民，均列名選舉人名冊。此舉雖然需時費錢，而且可能引起在野黨派對政府官員公正與否之攻擊，但畢竟爲最能保障公民行使投票權之道。第二，主張採個人責任制，即個別

公民之是否列名選舉人名冊，由其本人負責。因如個別公民欲行使其投票權利，即應在選舉人申報登記期間，自行前往官署登記。否則，即表示其志願放棄投票權利，與政府官員無涉。此法雖然可能引起投票率之降低，但究爲鼓勵公民負擔責任並減少政府官員在選舉行政上之責任之道。以上兩派主張，均能言之成理。因此，各均有其擁護者。一般言之，英人辦理選舉採取第一種主張，美人則採第二種（註二一）。

我國對選舉人名冊之準備，雖亦採國家責任制，似同英制，但實與英制有別，更大異於美制。根本言之，理論上應爲新制或第三種制度。因無論英制或美制，均需選舉人自行登記。英制由政府官員催促選舉人登記，美制則由政黨爲之。我國則根本上不採登記制度。現試將我國之辦法，扼要說明於左：

我國之各級選舉，選舉人名冊均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之戶籍部門負責編造，即所謂職權編造主義。（註二二）亦即所謂國家責任制。考我國採行此制之原因，當係顧及初行選舉，選舉人或不以外國所謂自動申報爲重要之事而加忽略，致影響選舉權之行使。

先就臺灣地方選舉所採辦法言，依「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選舉投票人名冊，由各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戶籍機關，依據戶籍登記簿編造。凡投票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有投票權者，應一律編入名冊。編造後遷入遷出或除籍之公民，不予增刪。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投票人名冊，則分別另行編造。復依前引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編造完成後，於投票前十五日起，在村里辦公處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公民如發錯誤或遺漏。得於公告閱覽期內，申請更正。經公告閱覽期滿並依法申請更正後，即爲確定。主辦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日，公告各選舉區公民人數。

次就中央級民意代表選舉所採辦法說明之。第一屆中民意代表選舉於民國三十六年在大陸舉行時，選舉人名冊統由主管選舉機關負責。（註二三）此與臺灣地方選舉之由戶籍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有別，此其一。而且，當年之選舉，其「選舉人名冊由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此不同於臺灣地方選舉所行者二。其三，當年之選舉，兼有職

業團體與婦女團體之選舉，其選舉人名冊，亦由主管選舉機關編造，而臺灣地方選舉則根本無職，婦團體選舉之規定。

民國五十八年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及民國六十一年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其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亦委由地方政府之戶籍機關負責，實與臺灣地方選舉所行者類同。（註二四）惟此兩次之中央級民意代表選舉，於地域代表之外，仍照第一屆所採之選舉制度，兼採職業代表與婦女代表到，致選舉名冊之編造，更爲複雜。而所謂「複雜」，又不僅課予戶籍機關更沉重之負擔而已，且對選舉人之兼有兩個以上選舉權者，課予事先書面聲明，限選擇一個之責任。依民國六十一年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四款規定，即可見其複雜之一般：

「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每一選舉人，對同一種類之選舉祇有一個選舉權，其行使依左列規定：

一、兼居住地與本籍選舉權之選舉人，除保留本籍並予投票五十日前向其本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選舉機關聲明者，得返回其本籍行使選舉權外，應在其居住地行使選舉權。

二、兼有「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及區域選舉權者，除於投票九十日前向其所屬團體聲明參加區域選舉者外，應參加各該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之選舉。

三、兼有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權者，除於投票九十日前向其所屬職業團體聲明參加職業團體選舉者外，應參加婦女團體之選舉。

四、兼有兩個職業團體以上選舉權者，應於投票九十日前向其所願參加選舉之團體，聲明參加選舉投票，並副知所屬其他團體；不聲明者，應列入先加入之團體。同一日期加入二個以上團體者，改列入區域之選舉。行使選舉權。

前項各款之聲明，均應以書面爲之。第一款接受聲明之選舉機關，經查明屬實登記後，並應通知有關選舉機關。」

依上列規定，倘非戶籍機關及職，婦團體，事前以書面通知選舉人，則後者固不知如何聲明、何時聲明、並向何團體聲明；而且，即令選舉人事先受到通知，倘無人鼓勵或敦促，一如美國之由政黨進行，英國之由選政官員負責，仍可能怠於辦理，以致選舉法令原意難以貫徹。

總之，採職權編造主義以準備選舉人名冊之我國現行規定，在理論上未能貫澈國家責任制，在事實上遭遇甚大阻碍。理論上之缺陷，即所謂選舉人名冊編造後定期公告閱覽，與接受選舉人申請更正或補列辦法，將戶籍機關可能造成之錯誤與遺漏，委由選舉人員申請更正或申請補列之責。因如選舉人不在規定期內申請更正或補列，則選舉人名冊即告確定。如在投票日發現錯誤或遺漏，則有關之選舉人即不能領取選票。因編造選舉人名冊之戶政人員之錯誤，而使選舉人喪失投票之權，於理未通。此制在事實上所遭遇之阻碍，即選舉人在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前往閱覽者寥寥無幾。而申請更正或補列者，更屬稀有。因此，不僅法令原意頓失，亦使國家責任制割裂。故如言我國對選舉人名冊之準備係兼採國家與個人責任制，似無不妥。所以，對如何貫澈國家責任制，論者曾有數種主張。析言之，要不外廢除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辦法，改由鄰里長挨戶核對，當場改正造冊錯誤或遺漏；（註二五）或根本廢除編造選舉人名冊制，改發選舉人投票證，選舉日選舉人憑證領取選票；（註二六）或維持現制但仍取消公告閱覽辦法。如選舉日發現造冊錯誤或遺漏，在選舉人能提出有力文件如身份證等證明其有選舉權者，准予投票。（註二七）對於前述鄰里長挨戶核對選舉人名冊，以糾正現制缺失之改善意見，金門縣選舉事務所曾於民國六十一年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時變相採行並卓著成效。（註二八）

從選舉行政上言，採國家責任制以準備選舉人名冊，增加戶政與選政人員之負擔，而且所費不貲。我國現制應爲一過渡時期之辦法，以後似應倣傚英人之辦法由選政官員郵寄登記表格至各戶，由選舉人自行登記後免費寄出，使國家與選舉人個人分別負擔部分責任，以減少選政負擔。（註二九）或採發給選舉人投票證辦法，以減少政府與個別選舉人之負擔。

四

處理候選人之登記，在英、美、法等民主先進國家因有政黨提名，並不構成選舉行政之負擔。在我國，因嚴訂候選人資格檢覆與審查辦法，致辦理候選人之登記，亦構成選舉行政重要之一環。此中原因，一由法定候選人之資格條件，除年齡較選舉人者爲高之外，（註三十）尚有學歷與經歷之限制。（註三一）二由並無法定之政黨提名辦法，候選人需個別在法定期間，向主辦選舉

機關，依法定手續登記。（註三二）三由法定若干人員如現役軍官，辦理選舉事務人員，甚至公務人員與學生等等，不得爲公職候選人。（註三三）四由法定已登記之候選人，如改變初意，可在法定期內撤銷登記（註三四）。

凡此規定，主管選舉行政者，均需在短期中負審核、調查、與研判之責。辦理候選人登記選政實務之所以沉重，因登記截止日期，法定需在投票前二十五日。而公告候選人名單，又需在投票前十日。其間有資格審查、排名次序、撤銷登記等等手續待辦。而資格審查一項之手續，最爲複雜。依臺灣地方選舉有關法規規定，候選人應經資格檢覈合格，並未觸犯法定禁例者，方可登記。而所謂資格檢覈與未犯禁例，可有不同解釋。故選政機關進行資格審查時，主持者與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往往持不同觀點。縱因主持者暫准發生資格問題之候選人登記，事後仍需申請省民政廳，考試院等機關，爲法令之解釋。因此，每次選舉時，此種爭執之案件叢集。（註三五）而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過多，撤銷登記者亦衆之情況下，辦理選政者之工作，亦隨之增加。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法規有關候選人登記之規定，除資格審查一項之辦法，有別於臺灣地方選舉者外，餘在原則上並無差異。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對候選人之資格，採直接審查辦法。亦即主管選舉機關，直接審查候選人之學歷與經歷證件。（註三六）而臺灣地方選舉，對此則採事先檢覈辦法。亦即欲競選某項公職者，需平時檢具證件送請考選部檢覈委員會檢覈，合格者由該部發給合格證書。

地方選舉對候選人資格之採事先檢覈與中央選舉對此之採直接審查，兩相比較，自以前法爲省時省力。惟就以往經驗，即令採事先檢覈，臨時亦可能發生爭執。由此可知，採直接審查，困難更多。民國六十一年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時，因某申請登記爲候選人之學歷證件發生疑問，選舉總事務所曾電請候選人留學國家之政府——日本文部省之解釋（註三七）。

候選人登記時第二項沉重而易引起爭執之選政業務，即爲處理候選人之欲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依「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第八條後段規定，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應將其政見，年籍一併繳送主辦選舉機關，其政見字數以五百字爲限。政見內容，主辦選舉機關應轉送選舉罷免監機關審查，如有違背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主辦選舉機關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不願修改者，對其政見違背規定部份或黨籍爲各該政黨否認或所填學歷經歷不稱者，主辦選舉機關，均得不予刊

登公報。（註三八）依此規定，對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主辦選舉機關雖不負審查之責，但需「轉送」選舉罷免監察機關，並需於必要時「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最後，且需將政見刊登選舉公報，「轉送」、「通知」、與「刊登」，均爲繁瑣業務，且需在短期爲完成，需時費力，莫此爲甚。

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與增額選舉，對此亦採臺灣地方選舉所行之辦法。例如，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與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後段，均與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類同。

處理候選人登記第三項沉重之選政業務，即爲接受候選人之撤銷登記。據「臺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

「候選人經申請登記後，如不欲參加競選，得於候選人名單次序抽籤之日前，以書面撤回聲請，逾期主辦選舉機關不再受理。

「前項撤回聲請之文書，除本人簽名者外，應限原申請登記所用之印章，其委託他人代爲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並附具委託書。」

上述規定，說明主管選政者接受候選人撤銷登記時，仍需查閱撤銷文書，核對印章。候選人如係委託他人代爲撤銷登記，尚須核對身份證，查閱委託書。有時，決定撤銷登記之候選人，在規定截止日之深夜，尚要求准其所請，致辦理選政者爲處理此事，尚需深夜辦公。（註三九）

因鑒於臺灣地方選舉法定准許候選人委託他人辦理登記或撤銷登記之增加選政業務，故民國五十八年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時，即規定候選人登記，與撤銷登記均需親自辦理。（註四十）惟民國六十一年政府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時，又規定候選人准許委託他人辦理登記，或撤銷登記以便利候選人而由主辦選舉機關承擔更多責任。

其他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應處理之業務，如查閱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登記聲請書調查表、候選人本人戶籍謄本、職、婦團體會員證（僅適用於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與收取競選宣傳費用保證金等，亦屬繁瑣。

(五)

候選人競選宣傳之構成我國選舉行政上之重擔，實由下述原因所致：第一，爲了使財力較差之候選人，亦能得到公平之宣傳機會，法定部份競選宣傳限由公辦並予免費。第二，爲了適應動員戡亂時期之節約需要，法規對自辦競選宣傳作有限度之約束。第三，爲了免於爲敵所乘，對候選人言論，法規亦限制其範圍。

首需指出者，即所謂候選人競選宣傳之部份限由公辦，係指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主辦，由選舉事務所承擔；與「選舉公報」之印發，亦由選舉事務所負責。至「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之內涵，則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有扼要之說明。該條稱：

「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及鄉鎮縣轄市長之選舉，左列競選宣傳，由主辦選舉機關辦理：

一、政見發表會：於各選舉區內之適當地點，設置政見發表會場，由各候選人輪流發表政見。

二、印發選舉公報：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及號次、像片、姓名、年齡、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暨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前項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助選員或他人均不得代理。

候選人在政見發表會時不參加發表政見者，在同一時間內，不得個別作任何之競選活動。

……」

所謂公辦競選宣傳之免費或公費辦理，按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係指公辦之「競選宣傳費用，由主辦選舉機關負擔，但選舉結果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落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公民總數所得商數之百分之十五，或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選舉落選人得票不足各該區公民總數百分之十五者，應自行負擔。

前引規定，法規原意係一方面鼓勵清寒優秀之士，出而競選地方公職，不需爲宣傳費用無着而遲疑。他方面則對並無選民支

持任意競選者不予贊助。但從選舉行政上言，「政見發表會」之舉辦，與「選舉公報」之印發，均爲選舉事務所之大責重任。此在英、美、法等民主國家，純屬候選人個人及其所屬政黨之事。負責選舉行政者，既不參與，亦不干涉。因此，從另一方面言，我國此種競選宣傳之部份公辦，實爲選舉中之最大特色。故前澳洲議員林德賽（Lindsay of Birker）曾譽此爲最堪注意之特點，並爲其他國家競選宣傳之改善。（註四一）至此等部份公辦競選宣傳之免費，並非對全部之候選人均免費。候選人得票未達法定比例，需自付此等公辦宣傳之費用。此與其他民主國家之選舉法如日本者之規定，性質大異。（註四二）

次需注意者，即對候選人自辦競選宣傳之有限度約束，係指候選人之能否自辦競選宣傳，並非個別候選人能自行決定，需由候選人座談會決定之。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及鄉鎮縣轄市長之選舉，候選人除參加第八條之競選宣傳外，在不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範圍內，得提候選人座談會決定，自行辦理其他宣傳。

「前項自行辦理之競選宣傳事項，應經候選人全體三分之二之同意，候選人在二人以下者，並應經候選人全體同意，始得爲之。

……」

抑有進者，即令候選人座談會，決定准許自辦競選宣傳，選舉法對自辦之規模，亦有所限制。第一、每一候選人只能設立競選辦事處一所，且其助選員之數目不能超過法定數額。（註四三）第二、對候選人競選宣傳之交通工具，如車輛數量，亦加限制，並不得以任何名義增用。（註四四）第三、候選人競選費用，不得超過選舉監督公告之費用限額。（註四五）以上之限制規定，立法原意一方面爲了符合節約原則，他方面爲了公平原則。根本言之，制訂法規者並不鼓勵候選人自辦競選宣傳。因爲彼等認爲公辦之競選宣傳，已能達到使選舉人了解各別候選人之目的。從選舉行政上言，如候選人座談會全體候選人三分之二同意自辦競選宣傳，則主辦選舉機關與監察機關爲了執行上述各項立法限制，即不勝其審查，警告，與取締之煩。

復次，選舉法對候選人言論之限制，亦係基於動員戡亂時期之需要。故「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候

選人發表之政見，不得有下列之言論：其一、違背憲法。其二、損害國家利益。其三、違背反共抗俄國策。其四、虛構事實詆毀政府，或攻訐任何團體。其五、任意誹謗其他候選人。而且，同法第五條最後一款規定，助選員之言論行爲，視同候選人之言論行爲。爲了執行上列規定，主辦選舉當局，更感責任之重大，與工作之繁瑣。

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與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以及臺北直轄市市議員選舉，法規對公辦與自辦競選宣傳之規定，係比照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有關法規規定，故主管選政者之負擔，亦如前述。準此，欲了解我國選舉行政者，即知何以競選宣傳之在他國不構成選政之負擔，而在我國則反是之理由所在。

(六)

選舉行政中所包含的重要事務之一即爲投（開）票所之設立、佈置、「職員之遴選與講帶等等（註四六）。我國主持選舉機關對此等選政業務之處理，可從三方面加以敘述。

第一、投票所之設立原則：

在「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辦法」、與「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等四種法規中，對投票所之設立，分別有原則性之規定。大體言之，投票所之設立，應視轄區地域廣狹及選舉人分佈情形，以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爲選擇對象。地點一經選定，另一原則即爲編列書號，並詳細劃定選舉人應往之投票所，於投票十五日前公告週知，並呈報選舉監督或上級選舉機關備查。

至中央級選舉中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或中央及地方選舉中山胞之選舉投票，則直轄市及縣市選舉事務所應斟酌實際情況，單獨或分業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開）票所另設投票匭，同時投票。倘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其投票所得合併設置。（註四七）

復依「臺灣省第四屆省議員暨第六屆縣市長選舉辦理選務注意事項」規定。「投票所應視交通狀況，普遍設立，以便利投票人投票…」（註四八）依此規定，則投票所之設立原則，又增加「交通狀況」一項。臺北市於民國五十八年辦理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時，對投票所之設立，亦規定兼考慮選舉人投票距離之遠近，並硬性規定各投票所之選舉人人數以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人爲原則。（註四九）民國六十一年舉辦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時，對投票所之設立，原則上每村里設置一所。惟實際上臺省共有六五三六村里，但共設投票所六、五九九所，已超過一村一里一投票所之原則。超過之原因，自因地域廣狹，選舉人分佈，交通狀況等因素所致。例如，臺省選務工作檢討報告中指出：「普遍設置投票所，以一村一里設一投票所爲原則，並規交通狀況與實際需要，二村里設三投票所，或一村里設兩投票所…」（註五十）

第二、投票所之佈置：

投票所之佈置，依投票之手續不同而微有區別。大體言之，其入口處置數張桌椅，備工作人員之需，其內部設圈票處，四面置屏風，備選舉人投票而不慮被人窺視。我國各級選舉中對投票所之佈置，亦採上述之同一方式。除此之外，據有關規定，投票所應力求整潔寬敞，圈票處應嚴密遮蔽，其後面之環境必須注意使有充足之光線射入。而且，圈票處應粘貼「禁止窺視」標語。至投票所之大門，應用紅色書寫銜牌，以資醒目。在各通衢處所，並應樹立指標。

總之，我國選政人員對投票所之佈置，係採下列原則：其一、便利選舉人投票；其二、便利管理人員工作；其三、易於維持秩序；其四、易於保持投票秘密。

第三、投票所之職員：

我國中央與地方選舉中，投票所之職員共有三種：其一爲管理員；其二爲監察員或監選員；其三爲警衛人員。

管理員負責管理選舉人名冊，核發選舉、管理投票甌，唱票、記票；計算候選人得票數目；維持投票、開票秩序；主辦選舉機關或主任管理員指定事項。（註五一）

監察員或監選員負責監察投票、開票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監察投票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及其他依法應

執行或會辦事項。（註五二）

此外，每一投票所各置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一人，分別指揮監督投票所內之管理員與監察員執行職務。彼二人並應會同辦理下述事項：其一、於投票開始前，將投票匭當衆開驗後加封。其二、於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將投票所番號、投票日期、投票日氣候、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填具投票報告表，並將用餘之票及選舉人名冊，會同主任監察員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交上級選舉機關保存。

警衛人員之職責，係協助維持投票與開票之秩序，通常多在投票所門口維持選舉人排隊領票之秩序，或注意在投票所附近有否競選活動或勸誘選舉人投特定票或不投票之違法行爲。

至每一投票所管理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之數目，則視分配至各該投票所之選舉人人數多少而定。據有關法規規定，每一投票所之管理員爲三至五人；監察員爲一至五人；警衛人員爲一至三人。（註五三）依此規定，則舉行一次有六百餘萬選舉人之選舉，各投票所之職員數量，足可構成一龐大部隊。例如，民國五十八年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時，全臺即任用管理員達三八、四九九人之多，且監選員、主任監選員、主任管理員尚不在內。（註五四）此一數目龐大職員之遴選、講習，乃辦理選政者之職責。由此可知主管選舉行政者職責之沉重。

(七)

管理選舉人之投票，與投票完畢後之開票，乃選舉行政上最後之大事。

我國各級選舉中，法定之投票方法，係按憲法第一二九條之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國人因初行民治，經驗缺乏，迄未採行缺席投票之各項方式。惟鑒於缺席投票之需要日增，主管全國選舉之內政部業已擬訂缺席投票方式之一——通訊投票之辦法草案。

先就投票手續言：選舉人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通常均係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持國民身份證及印章至指定之投票所

。（註五五）選舉人在投票所門前排隊循序進入投票所後，由所內管理員核對身份證及選舉人名冊，然後分別蓋章（在選舉人名冊上蓋選舉人之印章，在身份證上蓋官方印章）發票。倘選舉人忘帶印章，則捺指模。但如選舉人忘帶身份證，則不能領票。而且，如選舉人名冊誤寫或漏列合格選舉人之姓名，亦不能領票。選舉人領取選票後，則進入備有屏風或遮板之圈票處投票。選票上印有候選人姓名，排列號次及照片。選舉人需用圈票處官製之圖章，在候選人姓名及號次正上方蓋章，然後投入指定票匭，按指定通道出口。

至於投票所內之安全問題，首要者即投票匭之安全。我國選舉法規定投票開始時，先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在選舉人前，當衆開啓票匭後加封。第二安全問題，即規定投票所內不容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進入宣傳。我國之規定，且不容許任何政黨代表進入投票所內。第三安全問題，即協助特種選舉人投票問題。依我國有關選舉法規定，盲人或其他殘廢之選舉人，無法辨認或圈投選舉票時，得由管理人員與監察人員會同指導或徵詢其意見後代爲圈投。至對一般文盲，則不予指導。（註五六）

次就開票之方式言我國之選舉，既未採用機器開票，亦未採行機器開票。故開票時選舉行政上之重要問題，即爲如何保持開票之順利與安全。根據以往經驗及有關章則視定，下述方式爲我國現行保持開票安全之道：第一，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迅速佈置改爲開票所，避免將票匭運至他處集中開票，發生途中之完全問題。第二，在開票所內設置參觀席，備民衆入場參觀；且開票所門戶非開票完畢，不得關閉。第三，將票匭置於開票所之中央，面向參觀席，且唱票人員之站位不得阻擋參觀者之視線。第四，開票開始後，非至開票完畢不得停留或中止。第五，對無效票之決定，程序愼重。（註五七）

至有關開票時可能發生之其他重要問題，在我國選舉行政上引起討論者，即爲法規對有效票之規定過嚴，致造成大量廢票，並予檢票人員以作弊之更多機會，引起糾紛；（註五八）候選人可否要求法院對「廢票」作重新認定，俾作最後定奪；與候選人可否要求重新數票等等。凡此，均有待合理解決。

根據本文之敍述，說明國人之辦理選舉行政，實較外人之負同一責任者負擔更重，而且困難更多。此中原因，正如前曾提及者，係由我國當前之特殊環境所形成之特殊選舉制度所致。一旦環境好轉，譬如，反攻大陸，則現行之中央與地方選舉法規，必有全盤修訂或重訂之機會。彼時，選舉行政自將隨選舉制度之變而變，而且，大勢所趨選，舉行政必將趨向簡化，使政黨或個別選舉人採取主動，承擔更多責任之程度加强。

在目前環境下，朝野所當努力者，當係在尊重大前題之下，逐步改善選舉制度，進而影響選舉行政。例如，中央級之選舉，似可研究逐漸廢棄職業代表制與婦女代表制，並在候選人資格審查上改採事先檢覈制，以減少選舉行政之負擔。又如，在中央與地方之兩級選舉中，似可選擇少數地區，譬如一二縣市甚或鄉鎮，試辦公民自行登記以準備選舉人名冊，待行之有效再行推廣。在選舉區之劃分上，亦不妨擇地，如臺北市，試劃單選舉區，以加强議員責任，並減輕選舉監察之責任與候選人登記之繁瑣業務。在選舉監察上，試辦政黨監督，以免司法人員之直接介入選舉，或候選人承擔推薦監察員之苦。在候選人自辦競選宣傳上，逐漸放寬限制，以免彼等進入地下活動，使選監人員不勝取締之苦。並在選舉法規上，力謀統一，改採單一法規，如英國之「人民代表法」，以概括中央與地方之選舉。凡此，雖關係選舉制度本身，但逐漸改變，以求蛻化，當不致有違當前環境之需要。

此外，並非影響選舉制度，而能有助改善選舉行政之措施者，亦應速予採行。例如，取銷候選人可撤銷登記之規定；將投票日改爲星期日；將有效票之規定放寬等等均是。

附註

（註一）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教授麥堅西謂欲期選舉之成功，必具以下三個條件：其一，有效率高的行政體系主辦選舉；再二、選舉實務之處理與選舉爭端之裁決，均不受執政黨之干涉，因人們永遠懷疑政府會製造選舉。其三，選舉法遭破壞時，則選舉無效。參閱：W. J. M. Mackenzie, Free Elections, London, 1967, P. 99. 麥堅西教授爲研究選舉之權威學者，社會科學百科全書中"Election"一詞之解釋者即爲麥氏。

（註二）美英等國之辦理選舉，無選舉監察機構之設，因選舉之進行，在强大在野黨監督之下，自能公平。我國因不具此項條件，故需特設選

舉監察機構，以監督選舉。對此，我人決不能誤認選舉監察不屬選舉行政之範圍，因辦理選舉行政，本應負責選舉之能公平進行。

（註三）參閱「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公布），第二十七條；及「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第二十七條。

（註四）同前，各該辦法之施行細則第九章。

（註五）參閱「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實錄」，選舉總事務所編印，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第一—四一頁。

（註六）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條規定。

（註七）中央級與地方級選舉監察辦法之分別，除前者由各級檢察官負責推行，後者由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負責之外，厥為投（開）票所監察員之來源。在中央級之選舉中，此種監察員法定由地方法院館席檢察官聘派（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施行細則，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行政院公布，第八十六條，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六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令公布，第六十九條），而在地方級之選舉中此種監察員之定來源，則法定由各候選人平均推薦（臺灣省縣市公聯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所謂平均推薦，可舉例如下：例如，基隆市市長選舉，全市設二百投（開）票所，每所需監察員五人，共需一千人，參加競選之候選人二人，則每一候選人推薦五百人。至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分配至那些投（開）票所，則由選務機關決定。

（註八）參閱「臺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報告書第四輯」，臺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第八頁。

（註九）同註七，增補選辦法施行細則第十章；增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第十章；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臺北市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及刑法第二編第六章妨害投票所。

（註一〇）參閱：㈠「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聯人員增選補選選舉實錄」，見前，第一—七一二頁及一—七一七頁；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暨臺灣省第五屆省議員第七屆縣市長選舉概況」，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第三頁。㈢「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務工作總檢討報告」，選舉總事務所印，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第二十三頁。

（註一一）美國總統選舉、公民投票（plebiscites）與複決投票（referenda），則不需劃分選舉區。以色列國會議員選舉以全國爲一選舉區，選出一百二十名議員，自亦不需劃分選舉區。凡此，均爲例外的情況。百年前，米爾（John S. Mill）主張英國下院議員選舉，亦以全國爲一選舉區，但今人早已無此夢想。

（註一二）一般言之，劃分選區至少有下列五項標準：其一，以人口分配爲準；其二，以地方利益爲準；其三，以行政便利爲準；其四，以地理位置爲準；其五，以特殊生活習慣或宗教信仰爲準。

（註一三）同註一 Mackenzie, Free Elections, p. 108.

（註一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五日、十月三日、十一月八日、十三日再修正，第四條。

（註一五）「立法院委員選舉罷免法」，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五日修正，七月十一日、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三日、十一月八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再修正，第四條。

（註一六）同註一四及註一五。

（註一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見前，第八、九條。

（註一八）「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選補選選舉實錄」，見前，第一—四一二頁載：

臺省「全省人口總數爲一二、三一〇、八一八人，第一區人口數爲五、二五八、八六九人，增選立法委員名額三名，平均每一、七五二、九五六人選出一人。第二區人口數爲七、〇五一、九四九人，增選立法委員名額四名，平均每一、七六二、九八七人，選出一人。

（註一九）「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選務工作總檢討報告」，選舉總事務所印，民國六十二年三月第六—七頁。

（註二〇）參閱㈠「臺灣省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六十年十月行政院修正公布，第三十四條；㈡「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行政院臺五十八內字第八二七六號修正，第三十六條；㈢「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見前，第三十六條；㈣同㈢。

（註二一）至少自一九一八年以來，英人對此即採國家責任制，美人採個人責任制。美制施行之結果，自動登記之選舉人數目，遠低於合格選舉

人人數。因此，美國總統選舉之投票率遠低於英國下院議員選舉之投票率。美制係由選舉人在規定登記期間（投票日前相當時日）自動前往指定之登記處登記。登記項目與手續，各州微有出入。既需自動登記，則需事先了解如何登記，何時並在何處登記。但是，除非受到某一政黨組織之鼓勵，美國公民們常常忽略此事。例如，美國南部甚多黑人，即因未受到鼓勵與敦促而未能登記，致不能投票。英制係由每一選舉區負責官員將統一印製之登記表格郵寄各戶，由各戶自行登記合格選舉人姓名、年齡、性別、居住期間等等於表格之上，免費寄還。對遲未寄還登記表格之各戶，登記官員寄書敦促。對敦促後仍未理睬之各戶，則逐戶遊說。此法成功之程度視登記官員之精力而定。一般言之，此法雖然所費甚鉅，但卓著成效。雖則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合格選舉人登記已甚理想，但英國之標準則大約爲百分之九十七至九十八。參閱 Mackenzie, Free Elections, op, Cit., pp. 117—118.

（註二二）中央級選舉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因兼有職，婦團體之選舉，故此等團體之選舉人名冊，係根據各該團體之會員名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因兼有職業團體選舉，亦需根據各該團體之會員名冊再編造選舉人名冊。如一人兼有地域，職業與婦女團體三個選舉權者，則由其事先聲明選擇其一。不聲明者，限參加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選舉。在職業與婦女兩團體中，究參加何種選舉，亦應事先聲明，否則，即以參加先入會之團體爲限。（閱「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施行細則」，見前，第二十三條）。但是，職、婦團體之選舉人名冊，雖根據會員名冊，亦由鄉、鎮、縣轄市、區戶籍主管機關編造。（閱前引「細則」第二十八條）。

（註二三）詳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見前，第九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見前，第九條。

（註二四）參閱㈠「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施行細則」，見前，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一條。㈡「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見前，第三章。

（註二五）參閱劉燕夫編著，「臺灣選舉實務」，中國地方自治學會，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增訂版，第十六頁。

（註二六）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臺北市選舉事務所口頭報告，報告人總幹事楊寶發，民國六十二年元月二十七日。

（註二七）內政部修訂臺北市地方自治法規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六十二年五月二日），董翔飛、施嘉明、及著者之發言。

（註二八）金門縣選舉事務所爲求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整無缺，派遣各學校教員分區組織名冊校對小組，實施挨戶核對。（參閱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金門縣選舉事務所綜合檢討報告，未出版，第四頁。）

（註二九）同註二一之後段。

（註三〇）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三〇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廿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五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對於競選地方行政長官之候選人，則法定參加縣市長競選者，需年滿三十歲而未超過六十一歲，參加鄉鎮縣轄市長競選者，需年滿二十五歲而未超過六十一歲。（均參閱「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見前，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

前引第一條之憲法規定，適於中央之國代、立委選舉之候選人，地方之省、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以及村里長之選舉。

（註三一）參閱：㈠「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候選人學歷及考試資格審查標準」，選舉總事務所（五）八公選法字第二二八號公布。㈡「臺灣省暨臺北市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覆規則」，考試院六一一八考臺秘字第〇〇四九號令公布，刊六十一年春字第四十八期省府公報。

一般言之，民意代表之資格，僅重學歷，而行政首長之資格，則需學歷與經歷兼具。

（註三二）參見㈠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辦法第十九條。㈡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三十九條至四十四條。

（註三三）㈠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辦法第二十一條，及㈡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辦法第二十二條，均規定（甲）現任公務員或現役軍官，（乙）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登記爲公職候選人。惟（甲）款之人員於其管轄區域或任所所在地外之選舉區爲候選人者，不在此限。㈢「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見前，第四十七條規定（甲）現役軍人或警察，（乙）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丙）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丁）現任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但申請爲同一公職連任之候選人者不在此限。前列（甲）款之現役軍人，屬後備軍人或國民共應召，在應召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註三四）㈠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辦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㈡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㈢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五十二條。㈣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五十條。

（註三五）參閱：「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解釋」，第三十九條至五十一條，刊「臺灣省地方自治法規」一書，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第四八七頁至五一四頁。

（註三六）同註三一第㈠項。

（註三七）前臺省省議員李秋遠申請登記爲立法委員候選人時，因學歷疑問經日本文部之解釋，選舉總事務所據以認定其候選資格不合。

（註三八）「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註三九）因選舉監督在公告時僅規定候選人撤銷登記之起訖日期，未及每日辦公起訖時間，致某次臺北市議員選舉時，某議員候選人在午夜十二時前聲請撤銷登記。辦公人員對此難以決定，請示於市長。高玉樹高謂既距離午夜十二時尚差五分鐘，仍爲今天，並非明天，應准其所請。因此，辦公人員仍需處理此事。（見內政部修訂臺北市地方自治法規小組會議記錄，六十二年六月）

（註四〇）見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辦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及四十六條。

（註四一）劉燕夫著，見前，第七頁。

（註四二）日本公職選舉法，一九五〇年四月，第一四二、一四四、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一、一六一、一六四、一七三、一七六、二六三各條規定，公費競選宣傳之範圍包括免費明信片、免費新聞廣告、免費政見廣播、免費經歷廣擴、免費政見發表會、免費車票、免費選舉公報，與其他項目等等，均係對所有之候選人而言。

（註四三）「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各項規定。

（註四四）同前，第十三條。

（註四五）同前，第十四條至十六條。

（註四六）我國現行之中央與地方兩級選舉，均不採取分區投票，集中開票之辦法，以避免在轉運途中引起票匭安全問題。現行辦法，係在投票所就地開票，亦即投票完畢後，管理人員即將投票所改佈置成開票所。所以，本節以投（開）票所並稱。

（註四七）㈠見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三款；及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㈡民國六十一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係與臺灣省第五屆省議員第七屆縣市長選舉同時舉行，故投（開）票所亦同，惟另設投票匭。

（註四八）「臺灣省各縣市第七屆縣市議員第四屆省議員第六屆縣市長選舉總報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第二一八頁。

（註四九）「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實錄」，見前，第一——一三七頁。

（註五〇）「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臺灣省選務工作檢討報告」，省選舉事務所，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至四頁。

（註五一）見㈠「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三章各條之規定。㈡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施行細則第六章各條。及㈢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第六章各條

（註五二）㈠「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八條。

（註五三）同註五一。

（註五四）「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同公職人員增選補選選舉實錄」，見前，第一——九九九頁。

（註五五）選舉事務所在發給每戶之「選舉公報」上，即刊載投票所番號與地地。民國六十一年中央與地方選舉公併舉行時，並由選舉事務所寄發每戶「投票通知單」一份。因此，選舉人投票時，亦需携帶此單。

（註五六）㈠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辦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㈡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實施細則第二十條第四款。㈢臺北市第一屆議會議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册，第二十二條。

（註五七）「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見前，第二十五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製發之選舉或罷免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種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圈二圈以上者；

六、蓋章、簽名、捺指模或記載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七、在選舉或罷免票內外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八、將選舉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九、對選舉或罷免票染污致不能辨別者；

十、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十一、不用主辦選舉罷免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未能認定時，得由開票所管理，監察人員全體，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相同數者，該付表決之選舉，罷免票應爲有效。」

中央級選舉有關法規對此作相同規定。

（註五八）㈠參閱項昌權，臺灣地方選舉之分析與檢討，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年五月初版，第二二〇——二二三頁。

㈡董翔飛著，「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平議」，東方雜誌復刊第六卷第十期。

㈢聯合報，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九日。